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麒壬（原名：陳佳謀）

代 理 人 楊怡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芳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4（原名：陳佳謀）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下午3時整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任職於建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彰公司），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40,000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6,710元，及母親扶養費5,000元、2名子女扶養費16,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1,704,514元，經聲請前置調解，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於調解時未提調解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9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16號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於前置協商調解時，因聲請人表示無調解意願，未提出方案，導致調解不成立，此有遠東銀行民事陳報狀、調解筆錄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調解卷第93頁、第101至104頁），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建彰公司，每月收入約40,000元，並提出合作金庫員林分行存摺影本為證，並有建彰公司回函聲請人薪資每月33,000元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9至109、73頁）。經核聲請人113年11月至114年11月薪資明細，平均薪資為26,754元【計算式： $(31,984+10,000+12,762+10,000+21,984+10,000+21,951+10,000+20,291+10,000+21,951+10,000+21,951+10,000+10,823+10,000+10,823+10,000+10,823+10,000+10,823+10,000+10,823+10,000+10,823+10,000)\div 13=26,754$ 】，聲請人實際領取金額已扣除勞、健保等支出，本院認應以建彰公司函覆金額為據。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第61至68、21至35、77至85頁、調解卷第31至35、27至30頁），聲請人名下除102年出廠機車1輛，別無其

01 他恆產，堪信聲請人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3,000
02 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3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04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5 26,71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任何相關憑
06 證為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
07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08 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
09 公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
10 乘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債務人每月個
11 人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計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
12 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13 2.聲請人主張需與1名兄長共同扶養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
14 用5,000元、與配偶共同扶養2名分別為102年次、105年次
15 之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扶養費用8,000元，並領有兒少
16 補助2,197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2名子女郵
17 政存簿儲金簿為證（見調解卷第57頁、本院卷第129-2、1
18 21至129頁）。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
19 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
20 屬，不適用之，民法1117條定有明文。次按受扶養者之必
21 要生活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
22 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
23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母親部分，經本
24 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母親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25 果，名下無財產或收入，堪認有受扶養必要，又其扶養義
26 務人2名，依法每人應負擔9,309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
27 $9,309$ 】，聲請人主張扶養費5,000元低於前開說明，應予
28 准許。聲請人子女部分，債務人應負擔每人8,210元扶養
29 費【計算式： $(18,618 - 2,197) \div 2 = 8,210$ 】，聲請人主張
30 扶養費8,000元低於前開說明，應予准許。是聲請人每月
31 需支出扶養費用21,000元【計算式： $5,000 + 8,000 \times 2 = 21,0$

01 00】。

02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3,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
03 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21,000元，已無餘額【計算
04 式：33,000－18,618－21,000＝－6,618】。審酌債權人所陳
05 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760,493元【計算式：510,397+1,46
06 4,726+208,686+142,558+434,126=2,760,493】，若再加上
07 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
08 酌聲請人現年已41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24年，應認聲請
09 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
10 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
11 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2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
13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14 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5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6 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
17 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
18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謝志鑫